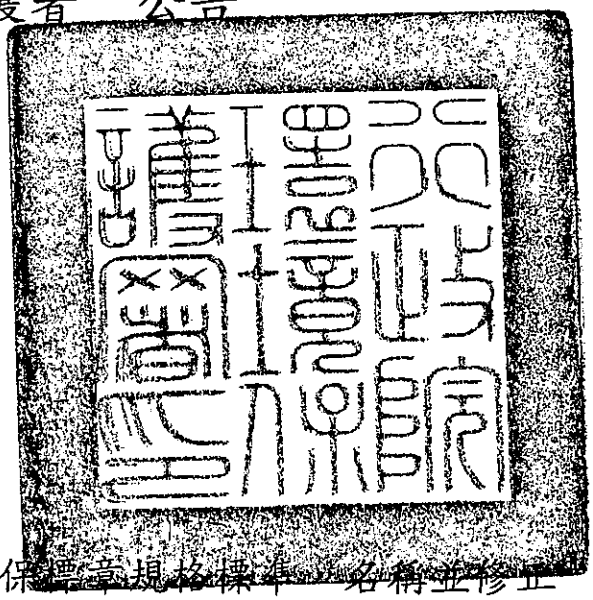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管字第1030088112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肌膚清潔劑」環保標章規格標準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肌膚毛髮清潔劑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「肌膚毛髮清潔劑」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如附件，或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查詢（http://doc.epa.gov.tw/IFDEWebBBS_EPA/）。

署長 魏國彥